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3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玲

被告 陳韻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萬51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韻如前於民國111年7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期限15年，雙方約定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計付方式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定儲利率指數（113年4月15日起調整為1.74%）加年利率3.17%計算，目前合計為年利率4.91%，並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。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繳納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料被告陳韻如於114年11月6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72萬5186元、利息及

01 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2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4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05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
0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07 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08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10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
11 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
12 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
14 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單等資
15 料在卷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
16 所述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7 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原告
18 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
19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
20 准許。

2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
22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9 書記官 謝淳有